

#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會設置及輔導辦法

88.09.07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3.08.10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6.07.06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2.11.19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4.06.0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5.05.24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公民素養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依據本辦法設置之學生會，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，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，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。

第四條 學生會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之輔導。學生會指導老師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教職員兼任。

第五條 學生會由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組成。學生會組織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。

第六條 學生會設置會長一人，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。學生會會長任期一學年。學生會會長選舉、罷免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。

第七條 學生會會長對外代表學生會，對內領導行政中心綜理會務。

第八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，任期一學年。學生議員選舉、罷免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。學生議會設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學年。

第九條 學生會會費應設立專戶，妥善保管。會費使用，應經學生議會通過，並接受輔導單位監督查核。

第十條 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產生爭議時，由學生事務長召集副學生事務長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、學生會指導老師、學生議會指導老師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組成評議委員會，進行調解仲裁。評議委員會需二分之一以上評議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仲裁之評議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，出席委員過半之意見決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